

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活动（「推广活动」）推广期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且须符合下列一般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
2. 本推广活动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持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银行户口的现有汇丰客户，而该等客户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
 - （a）于2020年10月1日年满18岁或以上；及
 - （b）为非美国公民，及／或美国居民，及／或美国纳税人；及
 - （c）于推广期内透过视像会议成功完成及提交财务状况检查和风险评估问卷。如合资格客户于过去24个月内曾经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则毋须重做。客户于汇丰香港分行成功完成及提交财务状况检查和风险评估问卷则不合资格；及
 - （d）需于本抽奖进行时及其后持有有效的个人基本汇丰信用卡才合资格参加抽奖及领取大奖；或
 - （e）需于本抽奖进行时及其后在本行或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的记录已登记有效的通讯电子邮件地址才可合资格参加抽奖及领取二奖。
3. 5名得奖者每人将可获得港币10,000元的汇丰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大奖」）。另120名得奖者每人将可获得10张HKTVmall电子购物礼券，总值港币1,000元（「二奖」），本抽奖共设125名得奖者（「本抽奖」）以获得奖品（「奖品」）。
4. 在抽奖进行时及免找数签账额存入之前，个人基本信用卡持有人其信用卡户口必需有效及信用状态良好才可合资格参加抽奖及领取大奖。
5. 本抽奖将以计算机随机方式抽出得奖者。参加本抽奖毋须购买任何产品或服务。
6.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限参加一次抽奖，即使客户完成指定步骤多于一次或拥有多于一个汇丰银行户口，每位合资格客户仍只限参加一次抽奖。每位合资格客户只限中奖一次。
7. 抽奖结果将于2020年12月2日于《星岛日报》和《英文虎报》上公布。
8. 汇丰及汇丰保险保留公布得奖者名单的权利。
9. 大奖得奖者将于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收到个别通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0年12月14日或之前存入得奖者的个人基本汇丰信用卡户口。所有获赠的签帐额只适用于得奖后的零售签账，亦不可作现金透支、现金提取或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得奖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0. 二奖得奖者将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过登记于本行或汇丰保险的通讯电子邮件地址收到HKTVmall电子购物礼券代码。其换领受供货商的条款和细则约束。
11. 如于2020年12月3日或以前仍未能联络得奖者，汇丰保险保留权利将奖品转送予下一名得奖者（以汇丰保险的决定为准）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如二奖得奖者遗失或删除由本行及汇丰保险发出含有HKTVmall电子购物礼券代码的电邮，将不会补发。所有奖品均不能转让、兑换为现金或其他礼品。
13. 合资格客户理解并接受本行及汇丰保险不是二奖的供货商。本行及汇丰保险不承担与奖品任何方面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量、供应、供货商提供的奖品描述、任何虚假商品说明、误述、错误陈述、遗漏、未经授权的代表、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或与供货商提供的奖品有关的行为员工、管理人员或代理人。
14. 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于本抽奖结果宣布前或宣布后再次核实得奖者身份之权利。
15. 若合资格客户不愿意参加本抽奖，请于进行财务状况检查和风险评估问卷前知会本行职员。
16. 除有关合资格客户、本行及汇丰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如有任何有关本抽奖的争议，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英文译本与中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译本为准。
19. 本条款及细则均受有关监管条例约束，并受香港法律所管辖及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0. 本行、汇丰保险及合资格客户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百慕大之有限公司）刊发